

致理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93.10.28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.04.12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置委員十四人，包括專任教師七人、職工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四人。其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由校長遴聘之，職工代表由各職工互選產生，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學生代表由該學制學生會推選產生。本會成員需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之半數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並由校長指派專責人員兼辦本項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